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4年3月14日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697(2023)号决议第 6 段,随函转递完成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任务和结束调查组所需步骤的路线图。该路线图经与伊拉克政府协商制定。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和路线图,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特别顾问兼调查组组长

克里斯蒂安·里彻(签名)



## 完成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任务的路线图

### 摘要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697(2023)号决议第 6 段,本路线图说明了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 2024 年 9 月 17 日结束任务之前将取得的成果,同时也阐明了如果将调查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它在中期可能取得的成果。这样做的目的是使伊拉克政府、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充分了解调查组任务于 2024 年 9 月 17 日结束将产生的后果。在制定路线图过程中,已就实质性问题与伊拉克政府进行了正式协商。调查组还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接触。

调查组继续与伊拉克政府接触,以确保调查组的工作在 2024 年 9 月 17 日之前以尽可能有意义的方式结束,以便伊拉克主管当局之后能够利用这项工作的价值。为此,伊拉克政府表示打算设立一个专门的国家小组,并已任命 17 名专题专家,由最高司法委员会的一名指定组长领导。应伊拉克政府的要求,调查组将继续为国内专题专家提供能力建设,直至 2024 年 9 月。为帮助实现平稳过渡,目前正在开展工作的支柱领域是证据管理、调查、能力建设和与会员国的接触。以下要点对此项工作至关重要,应有所认识:

(a) 调查组所提供的证据的作用取决于伊拉克为管理这些证据而建立的系统。建立一个系统可确保伊拉克能够有条理地妥善利用调查组提供的证据;一个可搜索工具将使伊拉克能够有效查明与各项调查有关的证据;

(b) 供披露的证据附有包含接收条件和证据来源方同意的编码,并且往往需要编辑,因此,此类证据虽仅用于支持正在进行的调查和起诉这一个目的,但整理过程却耗时耗资;

(c) 调查组生成的工作成果包括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实施的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罪行的审视。伊拉克需要有一个调查和起诉此类罪行的国内法律框架,以便充分利用这些成果;

(d) 支持调查组向伊拉克提供的几乎所有能力建设工作的资金大部分是预算外资金,任务结束后需要退还给有关捐助方;

(e) 调查组就第三国援助请求正在开展的工作将随着任务的结束而终止。

调查组充分执行第 2379(2017)号决议的工作到 2024 年 9 月不可能全部完成。此项任务据以订立的实质性和法律理由在今天与在 2017 年一样有效和适用,即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犯下了国际罪行,需要对这些罪行进行调查,并应追究伊拉克和第三国被控犯罪人对这些罪行的刑事责任。调查组继续致力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和 2697(2023)号决议以及调查组的职权范围(S/2018/118,附件)实现这些目标,以支持伊拉克政府、伊拉克各社群遭受伊黎伊斯兰国罪行之害的受害者。

##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2697 (2023)号决议第 6 段请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与伊拉克政府协商, 制定完成调查组任务和结束调查组所需步骤的路线图。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本路线图。
2. 调查组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379 (2017)号决议而设, 目的是支持伊拉克国内努力追究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 又称达伊沙)的责任, 为此收集、保存和储存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在伊拉克所犯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罪行证据, 包括支持伊拉克和第三国主管当局正在进行的调查。调查组在执行任务时, 按照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核准的职权范围(S/2018/118, 附件)以及调查组制定的一系列内部标准作业程序开展工作。调查组还力求在工作中始终坚持公正和独立的指导原则。
3. 调查组自 2018 年 10 月以来一直在伊拉克开展工作。它设立了六个实地调查团队和两个专题团队, 重点调查伊黎伊斯兰国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在伊拉克对所有受害人群体和弱势群体所犯罪行。通过实地调查工作, 更广泛而言, 通过与伊拉克主管当局和其他行为体的合作, 调查组积累了数百万份不同来源的证据材料, 包括文件证据、法医证据和数字化证据材料, 数据总量约为 40 太字节。调查组的调查人员、律师和分析人员利用这些材料作为证据基础, 编写了一系列案件评估和分析报告, 以确定伊黎伊斯兰国实施的行为是否构成国际罪行。调查组的工作及其收集的证据旨在支持伊拉克和世界各地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的国家调查和起诉。在这方面, 调查组与伊拉克司法对口单位合作, 共同编写伊拉克境外犯罪嫌疑人的案件档案。
4. 调查组在执行任务过程中与伊拉克主管当局密切合作, 并通过提供培训、设备以及技术和实务专门知识, 为伊拉克主管当局的能力建设提供了广泛支持。双方迄今已合作进行了 67 次乱葬坑挖掘, 从数百部缴获的伊黎伊斯兰国手机和硬盘中获取了数据, 并将约 1 500 万份与伊黎伊斯兰国罪行有关的纸质记录进行了数字化处理。调查组继续帮助在内政部门建立和培训一个专门的证人保护科室, 并与卫生部和一系列非政府组织以及社区和宗教领袖合作, 加强为伊黎伊斯兰国受害者、证人及其家人提供社会心理支持的能力和转介网络。
5. 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请求, 安全理事会第 2697 (2023)号决议将调查组的任务期限仅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虽然这使调查组的工作能够再持续一年, 但所规定的时间表将使这项工作骤然而止。然而, 尽管调查组的任务将于 2024 年 9 月 17 日结束, 调查组的工作到那时并不可能都完成。根据特别顾问兼调查组组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十一次报告, 在这一时间框架内完成任务并不可行, 这最终将影响到设立调查组所要支持的总体追责工作。
6. 本路线图的目标是充分应对这一情况。一方面, 调查组的任务将于 2024 年 9 月 17 日结束, 考虑到这一制约因素, 路线图解释了调查组在证据管理、调查、能力建设和与会员国接触方面将取得的成果。另一方面, 路线图还说明了如果调查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 调查组在中期可以取得哪些成

果。这样做的目的是使伊拉克政府、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充分了解调查组任务于 2024 年 9 月 17 日结束将产生的后果。

7. 自第 2697(2023)号决议通过以来，调查组继续与伊拉克所有对口单位密切合作，以执行该决议。秘书长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提交关于第 2697(2023)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S/2024/20)后，调查组加紧参与制定路线图。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3 月 5 日，调查组与国家协调委员会(为调查组在伊拉克的工作提供便利的指定政府机构)举行了正式磋商，以制定路线图。此外，调查组还与最高司法委员会进行了广泛接触，伊拉克政府已将该委员会确定为主管当局和调查组所收集证据的预定接收方。这些对口单位对路线图实质性方面的意见已反映于路线图。在整个讨论过程中，伊拉克政府继续强调必须在 2024 年 9 月 17 日之前结束任务，并强调这是它可以接受的唯一方案。

8. 在磋商期间，各方一致认为，主要目标仍然是确保调查组的工作不会徒劳无用，并确保伊拉克完全有能力接受和利用这项工作，追究伊黎伊斯兰国的责任。这意味着任务结束时的最终状态对于实现妥善过渡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国家协调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正式通知调查组，委员会打算专设一个由 17 名专题专家组成的国家小组，由最高司法委员会的一名指定负责人领导。委员会还决定这一国家小组将在今后六个月接受调查组技术专家提供的关于证据管理和数字存档的培训。

9. 与此同时，在双边会议和最迟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举行的联合国调查组-非政府组织对话论坛会议上，还就任务的结束更广泛地征求了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在这些会议上还向这些组织通报了与伊拉克政府磋商的结果。有的组织对调查组任务结束后追究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责任这方面的未来之路以及在伊拉克审判被控犯有国际罪行的伊黎伊斯兰国犯罪人这方面的前进方向表示关切。

## 二. 2024 年 9 月 17 日调查组任务结束、调查组结束活动

10. 调查组继续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和 2697(2023)号决议，并按照与伊拉克政府达成的协议，将继续开展行动，直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调查组调整了优先事项，转而根据规定的结束日期按时间交付工作。为使伊拉克以后能够充分利用调查组的工作价值，实现平稳过渡，确保调查组的工作以有意义的方式结束一直是整个调整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原则。为帮助实现这一成果，正在开展工作的支柱领域是证据管理、调查、能力建设和与会员国的接触。必须指出，任务和行动结束后，需要按照联合国的标准做法进行一段时间的清理结束工作，以解决与行政和资产处理有关的未决事项。在这方面，调查组已开始与秘书处内所有相关对口部门接触，以采取必要步骤结束调查组的工作。

## 证据管理

11. 调查组收集的所有证据都记录在其证据管理系统中，<sup>1</sup> 储存并经过处理后上传至一个电子取证平台进行分析。调查组还部署了其他专门的分析、法医和制图软件，以进一步构建、利用和比较数据。调查组收到的大部分证据都是数字证据。收到的任何实物形式的证据(如纸质文件、光盘或硬盘)通常是原始证据的副本，都安全地存放在巴格达和埃尔比勒的办公室。调查组掌握的证据数据总量约为 40 太字节。

12. 调查组向伊拉克主管当局、特别是最高司法委员会的技术对口部门介绍了这一证据管理系统，为了利用将根据秘书长关于第 2697(202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24/20)提供的大量证据，需要这一系统。调查组已表示，它无法提供一直在使用的系统和软件。然而，专家们将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确保伊拉克能够承担采购或开发其自己的系统的责任，同时谨记此类漫长的采购或系统开发过程所需的时间。调查组与伊拉克政府商定，为此，技术对口人员之间将在今后 6 个月直至 2024 年 9 月继续定期接触，尽调查组的最大能力提供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

13. 调查组和伊拉克主管当局认识到这一框架和尚余时间，一直侧重于启动调查组所掌握证据的披露进程及展示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与国家协调委员会商定，调查组完成了向最高司法委员会提供第一批汇编证据的工作，这些证据是司法部门相关对应者先前与调查组所分享。调查组正在积极规划随后的披露，特别是其他类型证据的披露，并更加仔细地审查接收条件和来源方同意等问题。在今后六个月中，调查组将继续致力于就这一问题与伊拉克当局进行建设性合作。然而，无法保证在 2024 年 9 月 17 日之前移交需要逐案审查接收条件和来源方同意的一批证据。

14. 在开展这一披露工作的同时，调查组继续帮助伊拉克主管当局系统地保存他们已掌握的与伊黎伊斯兰国罪行有关的证据。这种支持已经持续了三年多，旨在确保伊拉克相关刑事院所掌握的伊黎伊斯兰国相关记录得以充分整理、数字化处理和存档。在任务结束前，这项工作将在卡尔赫法院(巴格达)、安巴尔法院、埃尔比勒法院、苏莱曼尼亚法院、卡尔米扬法院和代胡克法院这六个法院全部完成，而在鲁萨法法院(巴格达)、提克里特法院、摩苏尔法院、基尔库克法院和纳西里耶法院这五个法院部分完成。2024 年 9 月 17 日之后继续开展这项工作所需的技术设备(如笔记本电脑、软件和扫描仪)已经提供，但每个地点都需要专门人员接替小组聘请的当地顾问开展工作。

15. 此外，调查组还启动了一个建立伊黎伊斯兰国相关记录中央档案库的项目，该档案库旨在成为最高司法委员会(巴格达)和文件管理系统中所有与伊黎伊斯兰国相关的数字化文件和记录的综合数据库。<sup>2</sup> 虽然该档案库最初计划包括伊拉克

<sup>1</sup> 证据管理系统为特定证据库提供高级搜索功能，并具有保管链跟踪、用于证据分类的详细元数据以及和法律程序整合等功能，确保法庭上证据的完整性和可采性。

<sup>2</sup> 文件管理系统为特定证据库提供高级搜索功能。然而，它缺乏证据管理系统的专业和高级功能，特别是保管链跟踪、用于证据分类的详细元数据以及和法律程序的整合。

16 家法院的相关资料，但其范围已缩小到 3 家法院，包括位于卡尔赫和鲁萨法(巴格达)的 2 个最大的法院档案库，以帮助在司法机构日常工作中更有效地利用和查阅数字化记录。

16. 根据职权范围第 10 段，并如秘书长关于第 2697 (202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24/20)所详述，为 2024 年 9 月 17 日后储存和保存调查组掌握的证据制定适当的存档流程也被确定为优先事项。该报告特别述及秘书处今后的职责。调查组专家与秘书处负责落实这些职责的相关部门，包括法律事务厅、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以及档案和记录管理科一直保持定期接触。这些讨论的一个重点是向秘书处移交调查组的技术知识和系统，以便能够在管理调查组收集的证据和适用标准方面保持连续性。从支持对伊黎伊斯兰国追责工作的角度来看，最好能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建立一个加以管理的“活”档案，以保存调查组所收集和提供的材料，并向处理这一问题的所有机构开放。根据职权范围，这仍有待与包括伊拉克政府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不断进行讨论。

## 调查

17. 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和职权范围为调查组在充分尊重伊拉克国家主权并与伊拉克主管当局密切合作的情况下在伊拉克开展独立调查提供了依据。启动实地调查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从 2019 年进行的涉及在辛贾尔、提克里特和摩苏尔所犯罪行的三项主要调查开始，到 2022 年增加到六个实地调查团队和两个专题团队，并增加了对伊黎伊斯兰国毁坏文化遗产的跨领域调查。除开始日期不同外，每项调查都根据特有的因素和情况，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所有行动的影响，以自身速度推进。

18. 调查组自 2017 年以来完成了与其调查工作有关的若干案件评估和分析报告，并向伊拉克司法对口单位披露了这些工作成果，特别是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财务结构、伊黎伊斯兰国使用和开发化学武器以及伊黎伊斯兰国对伊拉克所有社群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等工作成果。此外，调查组还努力根据接收条件和来源方同意披露支持这些工作成果的基本证据。这些工作成果和证据披露给了特定的司法对口单位，并提供了所调查核心罪行的事实和法律调查结果。

19. 调查组加紧工作，以确保大多数正在进行的调查在 2024 年 9 月 17 日之前有序结束，从而使调查组能够提供一系列有意义的工作成果。调查组已将资源转移到可在该日期前向伊拉克披露的工作成果上。这包括披露关于辛贾尔(雅兹迪社区)、提克里特空军学院/斯派克营地、<sup>3</sup> 巴杜什监狱袭击和针对基督教社区的罪行四项调查的最终案件评估和分析报告。其中许多已完成一段时间，但尚未披露。还将披露另外两项调查，即关于卡卡埃人/沙巴克人/什叶派土库曼人社区和安巴尔(逊尼派-Albu Nimr 社区)的调查的初步案件评估和分析报告。最后，将披露关

<sup>3</sup> 这一版本的案件评估比调查组 2021 年编写的最初版本更进了一步，包括更多事实调查结果和最新法律调查结果。更具体地说，它将包括针对什叶派社区的灭绝种族意图的指标。然而，要确定灭绝种族罪这一复杂罪行还需要进行更多调查。这意味着调查组打算披露的内容介于最终和初步案件评估之间。

于伊黎伊斯兰国授权委员会、士兵部(Diwan Al-Jund)以及针对所有受影响社区的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三份专题分析报告,<sup>4</sup> 以及 10 份相关法证报告和其他技术产品,如各种格式的制图、平面测量和正射影像信息(如地图、数字文件和图像)。所有要披露的工作成果都将附有基本证据,并在必要时进行编辑。

20. 伊拉克政府表示致力于通过关于国际罪行,即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国内立法,从而能够在伊拉克就这些指控对伊黎伊斯兰国的犯罪人追究刑事责任。应伊拉克的请求,调查组在 2023 年 3 月成立的联合工作组框架内,为伊拉克主管当局制定法律草案提供了技术援助。为最大限度地利用调查组披露的工作成果,需要有这样一项法律作为法律依据,因为这些成果主要包含与国际罪行有关的调查结果以及得出这些结果的证据基础。例如,要对多名犯罪人参与同一事件的大规模暴行(如在科乔村、提克里特空军学院/斯派克营地和巴杜什监狱实施的罪行)进行适当裁决,就需要进行案件评估,概述基于证据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实施背景要件。

21. 与此同时,调查组与伊拉克司法部门合作,查明了越来越多的居住在第三国的涉案人员,他们可能与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实施的各种国际罪行和发动的事件有关。调查组与伊拉克主管法官合作,建立了关于居住在国外的这类犯罪人的联合案件档案,为关闭逃离伊拉克的伊黎伊斯兰国犯罪人的庇护所提供了重要支持。

### 能力建设

22. 调查组自设立以来一直与伊拉克主管当局密切合作,以实现调查目标。这种合作包括通过提供培训、设备以及技术和实务专门知识来建设当局的能力。调查组认识到其任务并非没有期限,因此将其所提供的能力的可持续性作为优先事项。调查组提供支持的大多数领域都依赖预算外资金。有些领域,如数字法证和乱葬坑挖掘,需要很多资金和人力资源,并且需要大量的专门知识才能执行。调查组任务结束后,牵头这项工作的国家对口单位将可能独自承担这一负担,因为向调查组提供的用于支持这项工作的预算外资源需要退还给有关捐助方。

23. 调查组与伊拉克对口单位共同确定了一套可在任务结束前达到的法证基准。将继续根据先前商定的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的乱葬坑问题两年期战略与乱葬坑管理局和法医管理局开展合作。这包括对塔拉法尔附近的一个大型复杂天坑 Bir Alou Antar 展开一次挖掘,其准备工作已经进行了几个月。为确认受害者身份,调查组将继续与法医管理局密切合作,为后者的 DNA 实验室接受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认证做准备,该认证是全世界此类实验室公认的标准,但获得认证既昂贵又耗时。虽然在此期间将取得进展,但调查组任务结束后,法医管理局可能需要另寻渠道支持认证工作。

24. 调查组在伊拉克的五个反恐怖主义法院建立了基本的数字法证实验室,使经过培训的伊拉克人员能够获取、管理和核实数字证据。将继续根据实验室的需要在这些地点提供更多的设备和培训,直至任务结束。具体而言,调查组将支持 4

<sup>4</sup> 关于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报告将是已向伊拉克司法对口单位披露的报告的更新版本。

个法院经过培训的人员利用软件，从其持有的缴获自伊黎伊斯兰国的手机中获取数据，这与调查组对缴获的伊黎伊斯兰国硬盘采用的方法类似。预期将在调查组的法证专家尚未离开的情況下与伊拉克合作，对从 50 至 100 部手机中所提取数据的证据价值进行评估。调查组可能为所有捐赠的软件提供多年许可证，以确保调查组离开后实验室业务的连续性。

25. 调查组一直与伊拉克主管当局积极合作，加强现有措施，确保向调查组提供证词的证人、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安保与安全、隐私和福祉。这种支持包括对内政部证人保护单位进行需求评估，还包括与该部合作制定程序，确保与任何证人面谈的相关细节保密；向证人解释信息的保密性和程序的自愿性；面谈过程中的社会心理评估和相关支持；体察心理创伤的面谈技巧以及适用于易受伤害证人的特别措施。双方承认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商定调查组将在巴格达、代胡克和埃尔比勒为 160 名参与者提供关于证人保护和社会心理最佳做法的 8 次培训。此外，还将为伊拉克内政部专门的证人保护单位最多 100 名工作人员举办为期两周的能力建设讲习班。

#### 与会员国接触：为正在进行的国家诉讼程序提供支持

26.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9 (2017) 号决议和职权范围，调查组向第三国司法机构提供援助，以推动这些国家调查和起诉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实施的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行为。以这种方式支持第三国的国家诉讼程序，对于在世界范围内推动对国际罪行的追责、承认受害者遭受的痛苦并通过符合国际刑事司法标准的循证审判听取他们的声音，一直并且仍将非常重要。这种支持也反映了伊拉克的意愿，即确保逃离该国的伊黎伊斯兰国犯罪人无法在其他地方找到庇护所。

27. 自调查组开始工作以来，共有 20 个第三国以及这些第三国的 45 个主管当局请求调查组提供援助。在收到的 229 项请求中，调查组目前正在处理 67 项请求，120 项请求已处理完毕或被搁置以待国家当局提供更多资料。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调查组为第三国正在调查并已提出起诉的 17 个案件提供了支持；其中 15 起最终定罪。

28. 调查组决心在其任务结束前向尽可能多的第三国调查和起诉提供支持。由于有关国家当局在几个阶段(即调查、审判和上诉)都需要支持，因此大多数援助请求在较长时间内仍待处理完毕。如秘书长关于第 2697 (202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24/20)所述，调查组必须尊重任何信息提供者的同意。这适用于向调查组提出请求并为此提供资料的第三国。一俟任务结束，根据任务规定和职权范围提供的这种支持也将随之停止。调查组无法将截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仍未解决的请求转交任何其他当局。将由第三国司法机构决定是否或如何直接向伊拉克提出请求，同时考虑到其各自的法律制度、程序和流程。

29. 由于许多第三国司法机构最近才开始对伊黎伊斯兰国所犯国际罪行进行调查，因此，这些司法机构所进行的调查和随之而来的需求数量可能会增加。此外，鉴于国际法所定义的最严重罪行没有诉讼时效，国家司法机构可能在多年后才启



动此类调查。调查组设在伊拉克，与所有相关行为体密切合作，作为司法的促进者和第三国司法机构、伊拉克当局、证人和幸存者以及当地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联络人，发挥了独特的作用并带来了重要附加值，而这在 2024 年 9 月 17 日之后将不再继续。这可能会使许多依赖调查组支持的第三国正在进行的追责工作受挫。

30. 调查组将应伊拉克政府和国家协调委员会的请求提供一份补充清单，汇总调查组经伊拉克同意为支持第三国调查和起诉而在伊拉克当局协助下提供的证据。

### 三. 改进任务执行情况和在 2025 年 9 月 17 日前有序完成任务的中期展望

31. 2024 年 9 月 17 日结束任务并不意味着任务的完成。因此，调查组力求更好地阐明妥善完成任务意味着什么，阐明如将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则在中期可以取得哪些成果。这样做的目的是使伊拉克政府、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充分了解调查组为自己确定的截至该日期的前瞻性基准以及在达到这些基准之前结束任务将产生的后果。此外，这项工作还为伊拉克在 2024 年 9 月 17 日之后为继续开展调查组的工作而可能采取的下一阶段步骤提供了拟议指南。

32. 延长一年时间将使调查组能够以更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2379 (2017) 和 2697 (2023) 号决议要求的方式完成工作。概括而言，这意味着将有时间确保伊拉克在调查组提供的更多支持下建立起证据管理系统，这也将使调查组有更多时间整理所掌握的证据，以便以可用格式系统地向伊拉克进行披露。已完成案件评估的调查工作可将重点转向提供更多工作成果，特别是犯罪人简介，以便向伊拉克披露。目前正在进行的能力建设工作将在充分利用为此目的所分配资源的基础上，按照预定项目时间表进行。现有的第三国援助请求较有可能得到满足。

#### 证据管理

33. 调查组可支持在伊黎伊斯兰国相关记录中央档案库内安装证据管理系统，它一直在为该系统的建立而努力，作为其在最高司法委员会开展的数字化和存档工作的一部分。虽然建立这样一个中央数据库系统的工作应由伊拉克负责，但延长时限将使调查组能够积极支持主管当局建立该系统。这将确保伊拉克获得接收和利用经过处理的数据的技术能力，从而全面提高证据管理能力。双方还将能够探讨、审查和确定适合伊拉克主管当局具体需要和目标的搜索工具。就所掌握的证据而言，调查组将能够对证据进行充分编码，注明接收条件和来源方同意，并为披露进行所有必要的编辑。这是一个需要大量时间和资源的过程，目前正对大量证据开展这项工作。延长时限意味着更有可能披露调查组掌握的所有证据，并使调查组能够确定可以加快这一进程的额外资源。

34. 伊拉克和调查组在数字化和存档方面确定的最初目标可在项目时间框架内实现。只要资金到位，目前所有工作地点的数字化和存档工作都将完成，调查组可以帮助建立一个具有证据管理功能的文件管理系统，该系统将与 16 个法院的中央档案库相连接。这将是到 2024 年 9 月 17 日所能完成的地点数量的四倍多。

在一个相关项目中，获得与法院类似支持的伊拉克民间社会组织数量将从 8 个增加到 15 个。

## 调查

35. 调查组的调查工作在延长的一年中可能实现的一个重要进展是编制以犯罪人为重点的案件档案。调查组将能够编制全面的涉案人员名单，并根据这些名单和伊拉克司法对口单位的优先事项，编制和披露多达 20 份与最有可能被绳之以法的人有关的案件档案。调查组将能够完成关于卡卡埃人/沙巴克人/什叶派土库曼人社区和安巴尔(逊尼派-Albu Nimur 社区)的案件评估报告(否则这些报告将在 2024 年作为初步报告发布)，并完成提克里特空军学院(斯派克营地)案件评估中确定为初步报告内容的某些部分。其他调查和调查线也将推进形成初步案件评估，包括关于提克里特(阿拉姆)和摩苏尔(伊黎伊斯兰国领导层/针对伊拉克安全部队的罪行)以及毁坏文化遗产的调查。关于石油盗采和走私的分析报告也可以定稿，该报告因其他工作成果而被置于次要地位。此前，调查组一直在加大与从霍尔营地遣返的据称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者相关的工作力度。无论是在处理回返者的证人证词方面，还是在支持起诉被控犯罪人，特别是外国作战人员方面，这项工作都可继续具有重要价值。

## 能力建设

36. 调查组将继续协助乱葬坑管理局和法医管理局挖掘 10 至 16 个乱葬坑，最终完成原定的乱葬坑问题两年期战略。这将包括为挖掘哈夫塞的天坑提供必要的技术规划和援助。还将提供额外的法证设备和培训，这项工作的预算外供资约为 120 万至 140 万美元，这笔资金已经落实并划拨。对于乱葬坑管理局来说，这将包括遥感技术培训；考古勘探；卫星图像数据收集和处理；先进的开放源码开发；以情报为主导的规划。为法医管理局提供的培训其目标是确保该局的 DNA 实验室获得认证，培训内容包括高级法医人类学。对乱葬坑管理局和法医管理局的培训可与主要机构和大学合作开展。

37. 在持续支持数字法证实验室方面，调查组将继续优先提供手机提取软件，并将把培训范围从 4 个法院地点扩大到 9 个。这将大大有助于解决所缴获的许多伊黎伊斯兰国所用手机仍未得到处理这一具体挑战。采用一次性的、基于软件的解决方案，而且可为此获得为期三年的许可证，这将确保在伊拉克各地都能随时获得这种能力。如果成功实施，这将解决积压问题，并使调查组和各实验室能够确定大约 1 600 部手机的证据价值，而不是 50 到 100 部。通过这一过程收集的信息将有助于对伊黎伊斯兰国的组织结构、指挥系统和地域分布进行有力的法证分析。

38. 与数字法证方面的做法类似，调查组将考虑到具体目标，努力扩大和深化其在证人保护和心理支助领域对伊拉克的持续支持。调查组将能够把这些领域的培训人数从 160 人增加到 300 人，培训班从 8 期增加到 20 期。定于 2024 年进行的对内政部证人保护专门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可扩大到法官和其他指定的保护提供者。

#### 与会员国接触：为正在进行的国家诉讼程序提供支持

39. 调查组将继续支持第三国司法机构已提出但尚未解决以及今后提出的援助请求，否则这些请求将在任务结束时被终止。在此过程中，调查组将继续在这些司法机构、伊拉克当局、证人和幸存者以及当地非政府组织之间进行联络。

40. 调查组将借鉴与伊拉克司法对口单位共同编写案件档案并与被控伊黎伊斯兰国犯罪人所居住的第三国分享这一成功模式，与伊拉克其他对口部门更密切地合作，将这一做法推广到从霍尔返回的人员。通过提供与被控犯罪人具体罪行有关的成套证据，这将直接支持伊拉克努力遣返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其后可与相关的第三国司法机构分享这些成套证据，使这些机构可用于对被遣返人员追究责任。

## 四. 结论

41. 调查组任务据以订立的实质性和法律理由在今天与在 2017 年一样有效和适用，即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犯下了国际罪行，需要对这些罪行进行调查，并应根据职权范围、《联合国宪章》、联合国最佳做法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相关国际法，通过公正、独立和可信的诉讼程序，追究伊拉克和第三国境内被控犯罪人的刑事责任。自 2018 年 10 月以来，调查组与伊拉克对口单位密切合作，通过开展实地调查、收集证据和提供能力建设来支持这些目标。调查组自设立以来始终将受害者置于工作中心，确保他们的声音以及他们要求追究伊黎伊斯兰国所犯国际罪行责任的呼声得到倾听。路线图阐明了为距离实现这些目标更进一步，在 2024 年 9 月 17 日前需要采取的其他步骤。这样做的目的是使伊拉克政府、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充分了解调查组为自己确定的截至该日期的前瞻性基准、在达到这些基准之前结束任务将产生的后果以及伊拉克在努力继续开展调查组的工作，追究伊黎伊斯兰国犯罪人的责任，追求以证据为基础的司法正义以查明真相并满足伊拉克受害人群体的要求时可能遵循的道路。